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股東親自出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58,841 股)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7,788,94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590,000 股之 63.41%。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龔董事尚智、丁獨立董事克華(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裕仁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李家齊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369 號函辦理，前開來函說明四「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 第五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本案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3.謹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788,948 權	贊成權數：37,785,90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55,795 權)	99.99%
	反對權數：3,0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6 權)	00.0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0 元，109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129,478,95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9,478,953 元。


2.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將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129,478,953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謹請 承認。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 129,478,953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29,478,953 )
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478,953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7,788,948 權	贊成權數：37,784,90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54,795 權)	99.98%
	反對權數：4,0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000 權)	0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6 權)	00.00%

## 五、討論事項

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8月20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正相關辦法之條文生效日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正日期皆修正為110年8月20日。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788,948 權	贊成權數：37,785,90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55,795 權)	99.99%
	反對權數：3,0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6 權)	00.0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788,948 權	贊成權數：37,781,90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51,795 權)	99.98%
	反對權數：3,0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4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046 權)	00.01%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

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來函，指示本次私募案說明如下：

(1) 本次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研發，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外，擇定之特定人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其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順利完成未來推動之臨床試驗及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2) 本次私募對公司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惟實際發行股數須依法令規定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預估單一認購人認購本次私募未逾本次私募額度 20%（佔增資後股本未達 3%），尚不致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3)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特性：

本次私募應募人主要係擴展公司新藥業務、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合作等之對象。

此外，藉由本次私募案，本公司與應募人除可形成業務策略合作以利本公司新藥三期臨床試驗及新藥國際授權外，因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在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之關係，並鞏固公司之經營權。

(4) 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次私募案係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其目的係藉由新藥開發而取得國際藥廠之授權金，以期早日能讓公司獲利分享股東。而本次私募案不僅對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

可藉由與應募人業務策略合作之關係，早日完成業務策略合作及取得新藥授權金，故對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7.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7,788,948 權	贊成權數：37,767,90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37,795 權)	99.94%
	反對權數：21,0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000 權)	0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6 權)	0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點 25 分。

附件一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經營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081仟元，較108年度成長830仟元，年增13%，主要營收來源係國內試劑產品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並積極拓展新客戶所致。

109年度稅後虧損為129,479仟元較108年度減少虧損20,294仟元，主要係因F703糖尿病足潰瘍凝膠及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的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陸續結案而減少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研發之新藥產品線廣，目前ENERGI-F703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及ENERGI-F701異常性落髮新藥皆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亦在進行ENERGI-F703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及EOP2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下肢靜脈潰瘍(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獲FDA與TFDA核准，並已開始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發展外，另有ENERGI-F705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及ENERGI-F703EB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等專案，目前正積極進行IND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例 (%)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081	6,251	13.28
	營業毛利		4,825	3,869	24.71
	稅後淨利		(129,479)	(149,773)	13.5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00)	(22.72)	25.18
	權益報酬率(%)		(17.74)	(24.18)	26.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81)	(25.53)	14.57
	純益率(%)		(1,828.54)	(2,395.98)	23.68
	每股盈餘(元)		(2.19)	(2.85)	23.1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9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及EOP2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
2.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規劃執行美



國及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3.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 二期臨床試驗亦獲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先前已取得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台灣、中國、以色列及韓國專利外，今年以來亦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韓國「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阿茲海默症及第二型糖尿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
2. 土耳其「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3. 歐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促進傷口癒合」。
4. 新加坡「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傷口癒合、神經退化性疾病、發炎性疾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
5. 澳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及 ROS 相關疾病治療。
6. 加拿大「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適用於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等相關疾病治療。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公開發表 ENERGI-F703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啟動全球臨床三期試驗。
2. 公開發表 ENERGI-F701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同時積極尋求國際藥妝大廠或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加速 F701 商品化。
3. 執行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二期臨床試驗。
4. 針對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 (Treatment for Parkinson's Disease) 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 (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針對本公司各種新藥擬訂發展策略，並尋找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合作。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深耕台灣新藥產業，走向國際新藥市場。

##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已正在進行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外，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試驗亦已完成期末分析，且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業已通過美國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核期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署(TFDA)核准，將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以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再將獲利投入其他更大市場的新藥全球布局，形成一個獲利的正向循環。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二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九 日



圖二、ENERGI 新藥平台開發近期規劃

開發代號	名稱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F703	Diabetic foot ulcer treatments (gel)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PII	EOP2	PIII	PIII	PIII	NDA <sup>1</sup>
F701	Alopecia treatments (tonic)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PII	AGA <sup>2</sup> Trial	AGA <sup>2</sup> Trial			
F703VLU	Venous leg ulcer treatments (cream)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PII (IND)	PII	PII	PII	PII	PIII <sup>3</sup>
F705	Parkinson' s disease (oral formulation) 帕金森氏症	Pre-clinical	Pre-clinical <sup>1</sup>	PI	PI		

1. 由授權方執行
2. 學術型臨床研究
3. 系統性重複毒理試驗

## 二、公司最近 2 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近幾年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藥品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本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研發中，因此最近 2 個年度仍屬營運虧損。惟本公司財務仍屬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表一、公司最近 2 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6,251	7,081
營業毛利	3,869	4,825
研發費用	(98,179)	(72,432)
營業費用	(157,107)	(138,411)
稅後損益	(149,773)	(129,479)
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	65.55%	55.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數。

### 三、損益表

#### (一) 109 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7,081	100
營業毛利		4,825	6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404)	76
管理費用		(60,575)	856
研發費用		(72,432)	1,023
營業費用合計		(138,411)	1,955
營業淨利		(133,586)	1,887
營業外收入		4,107	58
稅前淨利		(129,479)	1,829
所得稅費用		0	0
稅後(損)益		(129,479)	1,8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數。

#### (二) 公司預算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實際累計數	年度 預算累計數	實際與預算 差異數	實際與預算 達成率	說明
營業收入					
- 生服處	6,588	6,600	(12)	99.82%	
- ECS	493	-	493	-	
- 授權	-	30,000	(30,000)	-	
營業收入小計	7,081	36,600	(29,519)	19.35%	
營業成本	(2,256)	(4,200)	1,944	53.71%	
營業毛利	4,825	32,400	(27,575)	14.89%	
毛利率	68.14%	88.52%			
推銷費用	5,404	5,622	(218)	96.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575	55,118	5,457	109.90%	公務車及辦公室租賃增加約 269萬元、增加授權顧問 320萬元
研發費用	72,432	115,500	(43,068)	62.71%	主係專案進度差異影響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138,411	176,240	(37,829)	78.54%	
費用率	1,955%	482%			
營業淨利	(133,586)	(143,840)	10,254	92.87%	
業外損益	4,107	4,040	67	101.66%	
稅前淨利	(129,479)	(139,800)	10,321	92.62%	

公司 109 年度整體預算率除研發費用達成率受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影響外，餘尚符合修正後預算之預期範圍。

####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澳洲及歐洲之各適應症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除目前 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及 F701 異常性落髮新藥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往三期臨床試驗規劃中，且 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 (VLU) 之二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臨床試驗前準備，另有其他新藥亦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以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預期本公司新藥取得新的里程碑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五、結論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秉持「執行力」與「判斷力」，透過不斷精進專業及技術，以最少資金及最快速的方法將新藥的療效發揮到極致，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可縮短新藥上市時間，及早為公司創造獲利，為人類提供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附件四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項</u>規定。</p>	項次調整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2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二)~(七)略。</p>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管理制度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二)~(七)略。</p>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管理制度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酌予修正本條內容文字</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訂定。</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修訂。</p> <p><u>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修訂。</u></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訂定。</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Han-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68  
Fax: +886 (2) 4051 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64,0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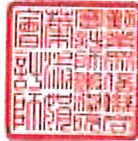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資產負債表)



華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435	11	\$ 109,143	13
1136	按攤期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469,474	67	533,474	6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74	-	1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051	-	7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	-	9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11	-	11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12	-	926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8,198	1	8,1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4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4,484</u>	<u>79</u>	<u>653,928</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4,815	9	65,24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5,010	2	12,377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4,138	9	76,910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998	1	5,1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961</u>	<u>21</u>	<u>159,679</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5,445</u>	<u>100</u>	<u>\$ 813,60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42	-	\$ 187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	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73	-	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6,899	2	14,0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181	1	3,2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5	-	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789</u>	<u>3</u>	<u>18,151</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9,736	2	8,962	1
2XXX	負債總計	<u>32,525</u>	<u>5</u>	<u>27,113</u>	<u>3</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550	84	586,620	72
3140	預收股本	1,924	-	1,550	-
3200	資本公積	206,925	29	398,093	49
3350	準備補虧損	( 129,479 )	( 18 )	( 199,769 )	( 24 )
3XXX	權益總計	<u>672,920</u>	<u>95</u>	<u>786,494</u>	<u>9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5,445</u>	<u>100</u>	<u>\$ 813,6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茂



會計主管：陳珮瑛



(綜合損益表)

華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7,081	100	\$ 6,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2,256	32	2,382	38
5900	營業毛利	4,825	68	3,869	6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404	76	6,516	104
6200	管理費用	60,575	856	52,412	8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32	1,023	98,179	1,5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411	1,955	157,107	2,513
6900	營業淨損	( 133,586 )	( 1,887 )	( 153,238 )	( 2,4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406	48	2,665	43
7190	其他收入	1,050	15	1,403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	( 25 )	( 1 )
7050	財務成本	( 350 )	( 5 )	( 578 )	( 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107	58	3,465	55
7900	稅前淨損	( 129,479 )	( 1,829 )	( 149,773 )	( 2,39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29,479 )	( 1,829 )	( 149,773 )	( 2,3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9,479 )	( 1,829 )	( \$ 149,773 )	( 2,396 )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 2.19 )		( \$ 2.85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權益變動表)



華聖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預收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及二五)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487,790	\$ 3,060	\$ 209,736	(\$ 248,116)	\$ 452,47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98,120)	198,120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149,773)	( 149,77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773)	( 149,773)
E1	現金增資	91,300	-	375,173	-	466,4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16	-	10,51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7,530	( 1,510)	788	-	6,8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86,620	1,550	398,093	( 199,769)	786,49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99,769)	199,769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129,479)	( 129,47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479)	( 129,4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03	-	6,9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6,930	374	1,698	-	9,0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3,550	\$ 1,924	\$ 206,925	(\$ 129,479)	\$ 672,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紹





## (現金流量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29,479)	(\$ 149,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00	4,844
A20200	攤銷費用	12,772	13,015
A20900	財務成本	350	578
A21200	利息收入	( 3,361)	( 2,6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03	10,516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 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8	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4)	( 6)
A31150	應收帳款	( 302)	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3	( 749)
A31200	存 貨	36	( 83)
A31230	預付款項	( 100)	( 2,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 4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145)	22
A32130	應付票據	( 2)	( 199)
A32150	應付帳款	66	(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3	2,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	2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1,819)	( 123,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8	3,5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0)	( 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8)	( 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8,919)	( 121,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000)	( 531,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000	29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1)	( 1,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	( 4,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1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920)	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442</u>	<u>( 244,0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4,7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233)	( 1,992)
C04600	現金增資	-	466,4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9,002</u>	<u>6,8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9</u>	<u>436,5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4,708)	71,2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143</u>	<u>37,8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435</u>	<u>\$ 109,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裕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酌予修正本條內容文字及刪除本條部份內容文字</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u>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說明</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令及公司法修訂，簡化提名董事作業程序，故酌予修正本條內容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選任程序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0日。</p>	<p>第十五條 本選任程序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